司法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司法院處務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係三十七年八月九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為促進外界對於司法院(以下簡稱本院)職權行使之正確瞭解，並加強輿情之即時回應及司法政策之適時宣導，提升新聞發布及媒體聯繫之效能，有增設發言人室以專責辦理上開事項之必要。爰修正本規程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 因應本院增設發言人室專責處理新聞發布、傳播及媒體互動聯繫等事項，配合修正公共關係處之辦事科數。(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九款)

二、 為專責處理新聞發布、傳播及媒體互動聯繫等事項，明定本院發言人室之設置及其組成人員與職掌事項。另本規程現行第十九條第三款、第四款原屬公共關係處之職掌則配合刪除。(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

司法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院設下列各廳、處、室，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一、民事廳，分四科辦事。 二、刑事廳，分四科辦事。 三、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分三科辦事。 四、少年及家事廳，分三科辦事。 五、司法行政廳，分五科辦事。 六、大法官書記處，分三科辦事。 七、秘書處，分六科辦事。 八、資訊處，分三科辦事。 九、公共關係處，分二科辦事。 十、參事室。 十一、人事處，分五科辦事。 十二、會計處，分四科辦事。 十三、統計處，分三科辦事。 十四、政風處，分三科辦事。	第九條　本院設下列各廳、處、室，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一、民事廳，分四科辦事。 二、刑事廳，分四科辦事。 三、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分三科辦事。 四、少年及家事廳，分三科辦事。 五、司法行政廳，分五科辦事。 六、大法官書記處，分三科辦事。 七、秘書處，分六科辦事。 八、資訊處，分三科辦事。 九、公共關係處，分三科辦事。 十、參事室。 十一、人事處，分五科辦事。 十二、會計處，分四科辦事。 十三、統計處，分三科辦事。 十四、政風處，分三科辦事。	因應本院設發言人室專責處理新聞發布、傳播及媒體互動聯繫等事項，將原由公共關係處辦理之「新聞聯繫、發布、資料之處理及輿情即時回應事項」、「司法政策宣導事項」業務，移由發言人室辦理，爰配合修正第九款公共關係處之辦事科數。
第十九條　公共關係處之職掌如下： 一、立法院之聯絡協調、預算案及法案之推動事項。	第十九條　公共關係處之職掌如下： 一、立法院之聯絡協調、預算案及法案之推動事項。	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款、第四款移列為發言人室之職掌事項，爰刪除該二款，其餘款次遞移。

二、監察委員巡察之聯絡協調事項。 三、國際及國內交流訪問之接待事項。 四、與其他機關及社會各界之聯絡事項。 五、本院簡介、年鑑及大事紀要之編纂事項。 六、促進公共關係之研究與建議事項。 七、其他交辦事項。	二、監察委員巡察之聯絡協調事項。 三、新聞聯繫、發布、資料之處理及輿情即時回應事項。 四、司法政策宣導事項。 五、國際及國內交流訪問之接待事項。 六、與其他機關及社會各界之聯絡事項。 七、本院簡介、年鑑及大事紀要之編纂事項。 八、促進公共關係之研究與建議事項。 九、其他交辦事項。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院設發言人室，置發言人一人，掌理該室事務；科長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本院及所屬機關員額內派充或兼任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專責處理新聞發布、傳播及媒體互動聯繫等事項，明定本院設發言人室及其組成人員（含科長）均由本院及所屬機關員額內派充或兼任之。
第二十四條之二　發言人室之職掌如下： 一、本院重要政策、事件及院長公務活動之新聞聯繫、發布。 二、司法相關輿情之蒐報研析、協調處理及重大輿情之即時回應。 三、本院對全國所屬各機關新聞傳播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發言人室之職掌事項。

之規劃、統籌及協調督導。 四、本院政策宣導之規劃、推動。 五、其他新聞聯繫、傳播相關事項。		
第二十四條之三　本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三。